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陳佳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梁秋香非相對人公司董事、監事卻以簡訊通知聲請人簽署股東會議文件，並與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執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至聲請人家中召開股東臨時會，與公司法第173條相關規定不符，且當選權數亦與公司資本額登記不同，相對人並持上開會議紀錄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致聲請人於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有受侵害之危險等語，為此具狀聲請以相對人之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調解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召開股東臨時會不合法，確認決議無效，惟該法律及事實爭議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且相對人之合法代表人為何亦有爭議，是否有權代表相對人公司成立調解顯有疑義，是本件調解之聲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